

國立屏東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所屬各電腦教室使用要點

77.3.10 本學院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80.8.9 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名稱修正通過
85.4.18 本校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4.17 本校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9.8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

- 一、本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管理所屬電腦設備以充分發揮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所屬各電腦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依用途分為「電腦教學教室」及「自由上機教室」2 類，其教室之使用由本中心依現況彈性調配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「電腦教學教室」限學校排定上課時間開放；「自由上機教室」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，逢國定假日、例假日，概不開放。
- 四、開放對象：限本校師生，但校外人士經本中心許可者，得使用指定之電腦設備。
- 五、因教學需要，欲使用本中心「電腦教學教室」之班級，均可於事先登記後使用之，但以學校排定上課之班級優先使用。
- 六、本中心設有資訊服務人員，協助教室之管理維護工作及使用電腦諮詢服務。
- 七、在電腦教室開放時間內，除教學或維護外均可自行選定機器操作，但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（一）一律持學生證或服務證上機，離去前應關閉所使用機器之電源，並將使用器材歸位。
 - （二）不得攜出教室內為本中心所屬之物。
 - （三）遵守資訊服務人員之勸告指示。
 - （四）嚴禁攜帶任何茶飲、食物進入教室。
 - （五）不得利用個人物品預先佔位。
 - （六）禁止在教室內大聲喧嘩、嬉戲。
 - （七）不得冒用他人學生證或服務證。

(八) 非上課學生不得進入「電腦教學教室」使用電腦影響教學。

(九) 嚴禁任意拆卸電腦設備。

(十) 嚴禁使用非法軟體、電動玩具套裝軟體。

八、違規處理：

不遵守第七點規定者，依校規罰處，如有使用不當，而導致機器受損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情節嚴重或蓄意破壞者，報請學校嚴加議處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負責單位：計算機與網路中心